

社團法人台灣雲端計算學會

所屬年度

支出憑證黏存單

請購編號：

傳票編號：										黏貼單據 件										
第 號	會計科目		-								經費來源計畫編號						費用別代碼			
	金 額										用途摘要		雲端學會網路使用費							
	億	千	百	十	萬	千	百	十	元											
						6	5	1	1											
俱領人簽名					經辦人					主辦會計					理事長					

憑證黏貼線

說明：

1. 收據除另有規定者外，應記明下列事項：

(一)受領事由。(二)實收數額。(三)支付機關名稱。(四)受領人之姓名或名稱、地址暨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。受領人如為機關或本機關人員，得免記其地址及其統一編號。(五)受領年月日。

2. 統一發票應記明下列事項：

(一)營業人之名稱、地址及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。(二)採購名稱及數量。(三)單價及總價。(四)開立統一發票日期。(五)買受機關名稱。

前項各款如記載不明，應通知補正，不能補正者，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，並簽名證明之。第二款必要時，應註明廠牌或規格。

第二款及第三款如以其他相關清單佐證者得免逐項填記。第五款之買受機關名稱如確係具有機密性者，得免註明。

收銀機或計算機器開具之統一發票，僅列日期、貨品代號、數量、金額者，應由經手人加註貨品名稱，並簽名，如其他相關憑證已記載採購事項及貨品名稱者，得免加註。